

招生工作

- [招生动态](#)
- [招生简章](#)
- [常见问题](#)
- [信息查询](#)
- [联系我们](#)

本站搜索:



相关链接

- [中国研招信息网](#)
- [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
- [中华考研网](#)
- [温州大学研究生会](#)

详细内容

温州大学2014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2013.9.18）

温州大学是一所地方综合性大学，办学历史可追溯到温州近代著名爱国爱乡人士黄溯初先生1933年创办的温州师范学校，文化底蕴深厚，有着优良的办学传统。

学校位于浙江省南部美丽的沿海城市温州。学校占地总面积2134亩，分茶山校区和学院路校区。茶山主校区位于温州高教园内，南眺罗山群峰，北蕴三垟湿地，山水灵秀与翰墨书香相得益彰，是莘莘学子修身治学的绝佳在。

学校校舍面积88.5万平方米，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3.27亿元，馆藏纸质图书243.1万册，电子图书162.2万册，各类中外文电子期刊和资料数据库59个。

学校下设17个学院，并举办瓯江学院、城市学院2个独立学院。现有全日制在校生30166人，教职工2505人，其中专任教师1599人。专任教师中，具有正高级职称教师190人、副高级职称教师437人。教师中具有博士学位337人，硕士和博士生导师287人，有国家、省、市级各类人才工程入选者293人，拥有“长江学者”特聘教授（1人）、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2人）、“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3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7人）、教育部“新世纪人才支持（培养）计划”人选（3人）、浙江省特级专家（1人）、浙江省“千人计划”人选（9人）、“钱江学者”特聘教授（1人）、浙江省教学名师（5人）、浙江省21个产业集群首席专家（3人）、浙江省突出贡献科技人才（1人）等一批高层次人才。

学校现有6个一级学科硕士点，39个二级学科硕士点。有55个本科专业，2个国家级特色专业建设点、3个教育部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试点专业、15个省级重点（建设）和优势专业，7门国家级精品课程和精品资源共享课程、33门省级精品课程，5部国家级规划教材、30部省级重点教材，拥有8个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点），4个省级教学团队。本科专业涵盖了文学、理学、工学、法学、教育学、经济学、历史学、管理学、艺术学等学科门类。有机化学与皮革化学学科为省重中之重学科，民俗学、应用经济学、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文艺学、应用数学、凝聚态物理、生态学、电气工程、防灾减灾工程及防护工程等9个学科为省级重点学科，生态学和汉语言文字学为市级重点学科。

学校牢固树立人才培养质量是办学生命线的观念，坚持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坚持教学、科研协调发展。学校被确立为“国家创业型人才培养温州模式创新实验区”、全国创业教育示范院校和浙江省教师教育基地。“创业教育”和“教师教育”已成为学校办学的两大特色。

学校始终以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为己任，坚持科研发展必须“顶天立地”的方针，坚持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并举，坚持人文社会科学、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研究并重，科研水平和服务地方能力不断提升。学校设有109个科研机构、26个实验室（中心）；建有2个省级行业（区域）科技创新服务平台、5个省级重点实验室、9个市行业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拥有1个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4个省重点创新团队和3个省高校创新团队。近三年来，主持承担了包括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国家杰出青年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国家973计划课题等在内国家级科研项目159项，省部级项目285项；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一等奖、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二等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三等奖等在内的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励29项。

学校积极拓展对外合作交流领域，不断探索国际化办学之路，已与美国、英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意大利、德国、日本、韩国、泰国、新加坡等国家以及台湾地区的近50个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交流关系，与泰国东方大学合作举办孔子学院。学校每年接收外国留学生、进修生近200人次，是全国首批华文教育基地。

学校弘扬“厚培德本、深潜智源”的优良传统，秉承“求学问是、敢为人先”的校训精神，遵循“以人为本、质量立校、服务地方、特色取胜、追求卓越”的办学理念，立足温州、服务浙江、面向全国，努力建设具有鲜明地域特色、国内知名的教学研究型大学，成为省内外有影响的应用型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基地、基础教育师资培养和区域内高端人才集聚培养中心、科技创新研发服务中心、先进文化培育发展中心。

为鼓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早日成才，我校设立奖学金、助学金，医疗保障与困难救助，国家助学贷款、绿色通道等制度，建立多元奖助体系，提高研究生待遇水平，保证广大研究生安心学习、研究。

我们热烈欢迎广大考生报考温州大学！

考生须知

、培养目标

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在本学科内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从事科学研究、教学、管理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能力、富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

二、录取种类及选拔方法

我校硕士生录取类别分为非定向就业和定向就业两种。

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均须在被录取前与招生单位、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合同。

所有考生均须参加初试和复试两个阶段的选拔。初试由教育部组织，省(区、市)高校招生办公室和各招生单位实施，因而又称为全国统一考试，复试由招生单位进行。

三、招生名额及学制

各专业拟招生人数参见《温州大学2014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确切招生数以教育部下达的计划并视合格考生情况再行确定。学制：三年。

四、报考条件

(一) 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2.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规定的体检要求。
3. 考生必须符合下列学历等条件之一：

(1) 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

(2) 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自考本科生和网络教育本科生须在报名现场确认截止日期前取得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证书方可报考)；

(3) 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满2年(从毕业后到2014年9月1日，下同)或2年以上，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复试时需加试两门本科主干课程)；

(4) 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和成人高校(含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按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身份报考(我校外语学院限招全日制英语专业本科毕业生)；

(5) 已获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

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

(二) 欢迎获得推荐免试资格的高校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来我校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有关推荐材料请于国家规定的报名日期内寄至我校研究生部。

五、报名办法

硕士研究生报名分为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网报信息两个阶段：

(一) 网上报名

2013年10月10日—31日每天9:00-22:00(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得再修改报名信息)。

网上预报名时间：2013年9月25日至9月28日每天9:00-22:00。

考生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网网址：<http://yz.chsi.com.cn>，教育网址：<http://yz.chsi.cn>，以下简“研招网”)浏览报考须知，按网上公告要求报名，凡不按要求报名、网报信息误填、错填或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在报名期间，考生可自行修改网报信息。

(二) 现场确认

考生须于2013年11月10-14日凭相关证件(具体时间及要求见教育部文件通知)及报名号到网上报名所选择的报考点缴纳报名费、照相、校对网报信息，信息核对无误后签字确认。请考生对照报考条件，不符合条件者请勿报考。未到报考点确认网报信息并办理其他相关手续的考生，其网报信息无效。

(三) 音乐与舞蹈学报名

按教育部关于研究生入学考试初试有关要求和省考试院有关精神，我校音乐与舞蹈学初试放在全国统一考试时间一并进行，考生在原报考地点参加考试，不另行安排时间来我校参加初试。音乐与舞蹈学初试时难以考核的内容放在复试时考核。

(四) 有关说明

为方便联系，考生务必认真填写通讯地址(省、市、县、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姓名)，通讯地址须在2014年7月前有效。考生所填的通讯地址须详尽、准确，如因地址不详而出现投递失误等问题，我办概不负责！

报考的具体办法请直接向各地市高招办查询！

六、考试

入学考试分初试和复试两个阶段。

(一) 初试

1、初试日期：2014年1月4日至1月5日。考试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每科考试时间均为3小时。初试方式均为笔试。

2、初试地点：由考生所在的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公告指定的报考点统一安排考场。

3、初试科目：除课程与教学论、体育教育训练学、中国史专业初试科目为三门外，其余专业考四门。其中101政治理论、201英语一、301数学一、302数学二、311教育类专业基础综合、313历史学基础及408计算机学科专业基础综合 由国家统一命题；二外、业务课由我校自行命题。思想政治理论、外语(英语一及二外)满分均为100分，业务课(不含运动训练学)满分为150分，教育类专业基础综合、历史学基础及运动训练学满分为300分。各科考试均为笔试，考试时间为3小时。招生专业目录附后，请考生根据报考的专业选定考试科目。外语听力考试安排在复试时进行，听力与口语成绩计入复试成绩。

4、参考书目：二外、业务课、复试科目、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科目参考书目的有关事宜，请与我校相关学院联系(联系电话详见专业目录)；所有参考书目各地书店均有销售，我校一律不办理邮购。

(二) 复试

- 1、复试时间：一般在4月份，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 2、复试地点：温州大学；
- 3、同等学力考生复试时需加试两门科目，加试科目见招生专业目录备注栏；
- 4、各硕士点具体复试时间、地点、考试科目及考试方式另行通知。

七、录取

根据考生入学考试的成绩并结合其平时学习成绩、业务素质、品行以及健康状况确定录取名单。

八、关于学费、奖助政策的说明

根据国家发改委、财政部、教育部等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文件，从2014年秋季开始，向所有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新入学研究生收取学费。学校将按照国家和浙江省的相关规定收取学费，并设立奖学金(含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社会奖学金等)、助学金(国家助学金、“三助”津贴、研究生助研津贴等)，医疗保障与困难救助，国家助学贷款、绿色通道等制度，以提高研究生待遇水平。

我校将根据国家和浙江省相关文件，制定具体的收费、奖助办法或条例，并及时上网公布(网址：<http://yjsb.wzu.edu.cn/student/szgw.aspx>)。

九、其他

- (一) 上述说明如与国家2014年招生文件精神不符，以国家招生文件为准。凡报考我校的考生均须遵守上述要求，否则谢绝报考。
- (二) 考生必须如实填写报考登记表，如考生在报名时弄虚作假，一经发现，不论进入招生工作的哪个阶段，一律取消其录取资格。
- (三) 根据教育部招生文件的规定，我校不举办任何形式的业务课考前辅导班，业务课有关问题请直接与招生学院联系，查询业务课考试大纲、近三年业务课考题以及硕士点简介请登录我校研究生部网站。
- (四) 其他未尽事宜，请仔细阅读《2014年全国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或者到当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公告指定的报考点咨询，或者上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或我校研究生部网站查阅。
- (五) 请考生在各阶段注意浏览我校研究生招生网页(网址：<http://yjsb.wzu.edu.cn/>招生工作)，我校将于第一时间在网页上公布有关招生的最新信息。

十、联系办法

招生单位代码：10351

联系地址：浙江省温州市茶山高教园区温州大学研究生部研招办(南校区行政楼719办公室)

邮政编码：325035

联系人：田秀智 陈舜蓬

电话 / 传真：0577-86680868

研究生部网址：<http://yjsb.wzu.edu.cn/>

研招办：E-mail: yjs@wzu.edu.cn

温州大学研究生招生学院联系办法

发布：研招办

文章来源：研招办

点击次数：

发布时间：2013年09月24日